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

王京梁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王京梁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税务会计作为企业进行税金核算、税收筹划和纳税申报的专业会计,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自然延伸,是高等财经院校税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及资产评估等专业的主干课程。本书立足于各专业教学及课程特点,在系统阐述税务会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以税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方式为主线,详尽介绍了各税种的主要内容及会计处理。本书体例新颖、结构合理、案例翔实,并配备了课后练习题,以增强教材的可读性与实用性。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税务人员加强税收征管、税务会计师培训及企业会计人员办理纳税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 / 王京梁主编.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9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1169-1

I. ① 税… II. ① 王… III. ① 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027号

责任编辑:解 坤 特邀编辑:秦 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1 字数:524千字

版 次: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169-1/F·1085

印 数:1~3000册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从理论角度讲，由于我国企业长期以来的政企不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高度一致，财务会计制度实际上是执行税法的工具，“税会”完全统一。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日益凸显，其理财的自主权问题被重新摆在了一个显要的位置上。同时，伴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加大了对工商税制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力度，长期奉行的“税会”合一的格局被打破，“税会”分离趋势日渐明显。伴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加深了“税会”分离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会计不再仅仅是税法的工具。但是，在克服会计制度与税法完全统一的弊端、承认会计准则与税法应该分离后，也不能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即盲目追求两者的差异，甚至人为地夸大两者的差异。会计准则与税法应该保持协调，即适当分离，尽量保持一致。

从实务角度讲，“税会”差异的扩大化，带来会计信息的复杂化，“对于会计这个行业来说，如果没有税收，那么这个行业的复杂程度将会惊人地降低（孙凯，1997）”。这一方面加大了纳税人的遵从成本，增加了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规避税收监管的可能性、增加了税收征管成本，“在无休止的税务战争中，税务会计只能是一组‘战争法则’（汉弗莱·H. 纳什，2001）”。社会越来越需要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的会计专业人才——税务会计人才，既要掌握会计专业知识，还要熟知税法、熟悉有关经济事项的税务处理，同时由于追求利润是企业的终极目标，需要税务会计人员懂得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己的纳税活动，以获得税收收益。

从教学角度讲，为适应社会对税务会计人才的需求，我国越来越多的高校开设了“税务会计”课程，它以会计原理、财务会计、税法为先导课程，以财务管理等为后续课程，成为培养税收、会计复合人才的指导。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新，注重于实。所谓“新”，一是体例新，本书不但介绍了各税种的会计核算，还特别将各税种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方式不同进行了章节编排，形成一个全新的体例；二是政策新，本书的编写以2012年7月前正式出台的税收政策为基础，杜绝政策过时现象。所谓“实”，是指本书对各税种的阐述全面、详细、具体，案例丰富翔实，既可以用作高等院校本科教材，适用于财政、税收、会计等专业教学使用；也是企业会计人员办理纳税的指导用书，适用于企业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税务会计师自学和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干部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河北经贸大学王京梁副教授担任主编，参编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卢山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十三章；河北经贸大学王京梁编写第三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五章；河南工业大学李小珍编写第四章、第九章和第十一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波博士编写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南京审计学院贾云洁编写第六章、第十章和第十四章。全书由王京梁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许多专家同行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解坤编

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虽然我们竭力以求准确无误，但由于水平所限及政策的调整等原因，难免存在缺憾，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朋友斧正。

王京梁

2012年7月于石家庄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二、税收的本质	(3)
三、税收的职能	(3)
四、税收的分类	(3)
第二节 税收制度	(5)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5)
二、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5)
三、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	(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9)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9)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0)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1)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11)
第四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12)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14)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15)
一、税收违法行为及其种类	(15)
二、税收法律责任	(15)
三、纳税主体的主要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6)
思考与练习	(18)
第二章 税务会计概述	(20)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及模式	(20)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20)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21)
三、税务会计模式	(24)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和作用	(27)
一、税务会计的职能	(27)
二、税务会计的作用	(28)
第三节 我国税务会计的理论框架	(28)
一、税务会计目标	(28)
二、税务会计假设	(29)

三、税务会计原则	(30)
四、税务会计的核算内容	(31)
思考与练习	(32)
第三章 增值税的核算	(34)
第一节 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34)
一、增值税的概念及特点	(34)
二、征税范围	(36)
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37)
四、税率和征收率	(38)
五、纳税地点	(39)
六、纳税期限	(39)
七、税收优惠	(40)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一、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41)
二、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41)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四、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基础	(46)
一、增值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46)
二、增值税会计报表	(48)
第四节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49)
一、进项税额的核算	(49)
二、购进货物转变用途的核算	(53)
三、销项税额的核算	(54)
四、增值税缴纳的核算	(64)
五、增值税减免与返还的核算	(64)
六、出口退税的核算	(67)
七、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72)
第五节 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72)
一、商业批发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72)
二、商业零售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78)
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核算	(83)
思考与练习	(84)
第四章 消费税的核算	(87)
第一节 消费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87)
一、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87)
二、纳税人	(88)
三、征税范围	(88)
四、税目与税率	(89)
五、纳税环节及纳税期限	(91)

六、纳税地点	(91)
七、报缴税款的办法	(92)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一、计税依据	(9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三、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的扣除	(94)
四、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五、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六、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8)
一、消费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98)
二、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会计核算	(99)
三、自产自用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1)
四、包装物应纳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3)
五、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6)
六、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108)
思考与练习	(109)
第五章 营业税的核算	(112)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12)
一、营业税概述	(112)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13)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13)
四、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14)
五、营业税的减免税	(115)
六、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16)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17)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三、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18)
第三节 主要行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2)
一、营业税的一般会计核算	(122)
二、建筑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3)
三、金融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3)
四、运输业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4)
五、销售不动产的会计核算	(124)
六、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6)
思考与练习	(127)
第六章 关税的核算	(129)
第一节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29)
一、关税的概念和类型	(129)

二、征税对象	(131)
三、纳税人	(131)
四、关税税则和税率	(131)
五、关税的减免	(132)
六、征收与管理	(133)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一、关税完税价格	(135)
二、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37)
一、工业企业关税的核算	(138)
二、商业企业关税的核算	(138)
思考与练习	(141)
第七章 其他营业税金核算	(14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143)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内容	(143)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145)
第二节 资源税的核算	(145)
一、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46)
二、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三、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5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152)
一、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52)
二、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三、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57)
思考与练习	(158)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6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60)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160)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61)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62)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62)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3)
六、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6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67)
一、收入总额的确定	(167)
二、准予扣除项目	(169)
三、不予扣除项目	(172)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17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二、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第四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180)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简介	(181)
二、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	(182)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
四、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86)
第五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	(187)
一、所得税会计科目设置	(187)
二、所得税会计处理实例	(188)
思考与练习	(18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9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91)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191)
二、纳税人	(192)
三、征税对象	(194)
四、税率	(195)
五、纳税方法	(197)
六、纳税期限	(198)
七、纳税地点	(199)
八、税收优惠	(19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一、工资、薪金所得	(200)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203)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205)
四、劳务报酬所得	(206)
五、稿酬所得	(206)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7)
七、财产租赁所得	(207)
八、财产转让所得	(208)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208)
十、其他规定	(20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10)
一、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10)
二、建账建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生产、 经营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12)
思考与练习	(213)
第十章 费用性税金的核算	(216)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216)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内容	(216)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219)
第二节 房产税的核算	(219)
一、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220)
二、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1)
三、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222)
第三节 车船税的核算	(222)
一、车船税的基本内容	(223)
二、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三、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225)
第四节 印花税的核算	(226)
一、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226)
二、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9)
三、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230)
思考与练习	(231)
第十一章 资本性税金的核算	(233)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233)
一、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内容	(233)
二、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4)
三、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处理	(235)
第二节 契税的核算	(235)
一、契税的基本内容	(235)
二、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三、契税的会计处理	(23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238)
一、车辆购置税的基本内容	(238)
二、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三、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处理	(239)
思考与练习	(240)
第十二章 其他税金的核算	(242)
第一节 烟叶税的核算	(242)
一、烟叶税的基本内容	(242)
二、烟叶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三、烟叶税的会计处理	(243)
第二节 船舶吨税	(244)
一、船舶吨税的基本内容	(244)
二、船舶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三、船舶吨税的会计处理	(246)
思考与练习	(247)

第十三章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49)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249)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和意义	(249)
二、纳税申报的对象	(250)
三、纳税申报的内容	(250)
四、纳税申报方式	(251)
五、纳税申报制度	(251)
第二节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52)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52)
二、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60)
三、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62)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65)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65)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73)
第四节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78)
一、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78)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79)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83)
四、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84)
五、印花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86)
思考与练习	(287)
第十四章 纳税审查与账务调整	(289)
第一节 纳税审查的方法和内容	(289)
一、纳税审查的方法	(289)
二、纳税审查的内容	(290)
第二节 账务调整的方法	(295)
一、账务调整的概念和意义	(295)
二、账务调整的原则	(296)
三、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296)
四、账务调整的类型	(297)
五、错漏金额的分配	(299)
思考与练习	(300)
第十五章 税收筹划	(302)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302)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302)
二、税收筹划的特点	(303)
三、税收筹划相关概念辨析	(304)
四、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	(306)
五、税收筹划的分类	(306)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途径和方法	(308)

一、税收筹划的一般途径	(308)
二、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	(309)
三、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	(309)
第三节 企业的税收筹划	(311)
一、企业筹备阶段的税收筹划	(311)
二、企业融资阶段的税收筹划	(312)
三、企业经营阶段的税收筹划	(313)
四、成本管理阶段的税收筹划	(315)
五、企业分配阶段的税收筹划	(316)
六、企业重组活动的税收筹划	(317)
思考与练习	(320)
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

纳税基础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要了解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产生、变更、消灭与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及税收法律责任；熟悉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决定了人类的需求，人类的需求复杂多样，归根结底可分为私人个别需求和社会公共需求。与需求相对应的社会产品和服务也相应分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公共物品的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决定其不可能由市场提供，只能由政府提供。政府为了筹集提供公共物品所需费用，必须筹集相应的资金，于是产生了税收。

所以，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的标准、对象，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强制、无偿地征收所形成的分配关系。

1.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任何国家、任何时期，不论其政治制度如何，履行公共职能、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构成了国家存在的客观基础。国家在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财力、物力支撑。国家征税就是为了保证这种财力、物力需要的基本来源。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依据的是国家政治权力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机构，它总是与国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依附于国家而存在。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依托于一定的权力，或者是财产权力，或者是政治权力。而国家一般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国家征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

3.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

税收分配的是一般社会剩余产品。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剩余产品产生、存在且私有化的

结果,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只能是在社会产品能够维持社会成员的个人生存需要且有了富余之后才能得到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也只能是在社会成员的个人生存需要、单个群体的存在需要得到满足且有富余之后才能考虑。所以说,剩余产品是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和社会共同需要得到满足的唯一源泉。国家征税只能就社会成员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进行征收。如果国家对超出剩余产品范围的社会产品进行征税,就会伤及税本,影响以后的税收收入。

4.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1)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国家通过税收这一分配范畴将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强制性地由社会成员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改变了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和使用社会剩余产品的比例,形成了国家和社会成员之间、社会成员和社会成员之间的物质利益分配关系。

(2) 税收是一种特殊分配。税收分配的依据不同于一般经济分配,税收分配的主体——国家不掌握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分配;同时税收分配所引起的是资金或物资的单向流动。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与其他的财政收入相比较具有其特殊属性。概括起来,税收具有3个特征,又称“税收三性”。

1. 无偿性

无偿性又称非直接偿还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政府征税与具体纳税单位和个人受益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等的交换关系。而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享受者又是社会全体居民,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又具有整体的返还性。无偿性是税收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税收区别于国债、规费、国有资产收益等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主要特征之一。

2.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分配。税收强制性的具体表现就是以法律形式颁布的税收制度和法令。每个国家为了征税,都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缴纳税款,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是无偿性的要求。由于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财物的无偿占有,具有所有权单方面转移的特点,其征收必然使得税款缴纳者丧失一部分物质利益,如果没有强制性,税收分配就不可能进行,税收分配关系就不复存在。

3. 固定性

固定性又称规范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对象连续征收。税收的固定性是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保证了税收分配活动的有效和有序,维护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税收的固定性包括征收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定性。税收的固定性要求国家征税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使得纳税人无所适从。同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分配应有一定的限度,不能涸泽而渔、杀鸡取卵,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生产或生活。

“税收三性”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保证,固定性是其限定。无偿性要求强制性,强制性要求固定性,没有强制性无法实现无偿性,没有固

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就会泛滥,损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具有税收的3个特征是衡量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属于税收的基本标志,具备了税收的3个特征,不论其名称如何,都属于税的范畴;不具备税收的3个特征,即使冠以“税”的名称,也不属于税的范畴。

二、税收的本质

从现象上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或手段,而这种取得财政收入的过程,实际上是一种分配过程,这种以征纳形式表现的分配,体现了一种分配关系,这就是隐含在现象之内的税收本质。因此,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所体现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本质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不受社会制度和国家本质的影响。不管社会制度和国家本质如何,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而税收的性质则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特性,说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税收所反映的不同经济关系和阶级属性。税收的性质是由不同社会的生产关系性质和不同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税收作为一个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总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内在的、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由税收本质决定的。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体现,税收的职能则是税收本质的内在要求。一般来说,税收具有两大职能,即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

1. 财政职能

所谓财政职能,即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可以把分散在各个纳税人手中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用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从税收的产生来看,首先就是为了集中收入来满足国家的需要。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国家,税收都在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2. 经济职能

所谓经济职能,即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由于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改变了社会各阶级、阶层及各经济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分配状况,调节各方面物质利益,从而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的功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派生的,并且使税收成为调节和控制经济运行的主要杠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其调节领域也由广泛调节转变为适度调节,侧重点由微观调节转变为宏观调节,应尽量将税收调节控制在“市场失灵”的区域内,实现宏观经济的良性运转。

四、税收的分类

税收类型是税收的分类结果,税收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分类。一般来说,税收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以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分类

以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这是最基本也是最常用的税收分类方法。

（1）流转税又称货物劳务税，是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流转税一般适宜采用比例税率，不受成本和盈利水平高低的影响，税源稳定。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都属于流转税。

（2）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取得的所得额或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所得税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在税率既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多少与所得额的大小相联系，体现量能负担原则；受成本和盈利水平高低的影响较大，具有“内在稳定器”的特点。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都属于所得税。

（3）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包括对一般资源普遍课征的一般资源税和对资源的级差收入课征的级差资源税。开征资源税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调节资源的级差收入，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4）财产税是以纳税人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包括对财产占有课征的一般财产税；对财产出卖、出典、赠与、继承课征的财产转移税；对财产的增值课征的财产增值税；对以财产进行投资或租赁所得的收益课征财产收益税等。我国现行的房产税、车船税等都属于财产税。

（5）行为目的税是以各种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行为课税在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对某些特殊行为进行限制、调节和管理，体现“寓禁于征”、“寓管于征”。我国现行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都属于行为目的税。

（二）以税收管理权限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管理权限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1）中央税是指由中央立法，中央政府组织征收管理，税收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关税、消费税等都属于中央税。

（2）地方税是指由中央或地方立法，地方政府组织征收管理，税收收入归属地方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种。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船税、契税等都属于地方税。

（3）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立法，中央政府组织征收管理，收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分享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三）以税收的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的计税依据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计算征收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等都属于从价税。

（2）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实物标准单位为依据计算征收的税种。我国现行的资源